

附件 3

“揭榜挂帅” 承担第十五届全运周期四川女子篮球目标任务

项目	目标任务	基本条件		所需材料
		社会组织	个人（自然人）	
女子篮球	<p>一、2023-2025 年度全国女子（五人制、三人制）篮球比赛（年度全国最高水平赛事）。</p> <p>二、2024 年第三十三届奥运会、2025 年第十五届全运会周期入选国家队（女子五人制篮球、女子三人制篮球）。</p> <p>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女子（五人制、三人制）篮球项目。</p>	<p>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或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其主营业务或职能范围须与榜单任务项目一致，具有承担申报项目的条件和能力，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p>	<p>须具备与承担任务相对应的竞技水平和条件，拥有比较完善的个人专业团队（教练、科研、医务、管理等）和固定的训练场所，对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工作认识落实到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揭榜挂帅” 申请报告（含承诺书）。 目标任务实施方案。 专业机构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项目自筹资金来源说明，以及银行出具的企业自有资金证明文件、银行贷款、社会融资等其他资金来源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p>拥有稳定的训练场地和硬件设施以及与任务目标竞技水平相匹配的人才团队（教练员、领队、管理人员、运动员等），具备充足的自主备战专项资金，可以全面保障备战、训练、参赛等工作需求。</p>		
		<p>须对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工作认识落实到位，三年内无重大安全事故、赛风赛纪或兴奋剂事件等违法违规问题。</p>		